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

● 投资额度：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合计余额不超过 65 亿元，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操作。

● 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任一时点余额合计不超过 26 亿元。有关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一拖股份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2-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产品合计最高时点余额 25 亿元，单笔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大额存单期限为 3 年以内（含 3 年），未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的

因农机行业生产经营季节性较强的特点，且公司通过资金集中管理，自有闲置资金规模上升，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公司拟在不

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季节性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两类低风险保本型金融产品。

（二）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任一时点余额合计不超过 65 亿元。

（三）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仅限于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两类安全性高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

2.产品期限：单笔结构性存款期限为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大额存单期限为 3 年以内（含 3 年）。

（四）额度授权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3年2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两类低风险保本型金融产品，任一时点金融产品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操作。单笔结构性存款期限为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大额存单期限为 3 年以内（含 3 年）。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已批准的有效期至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有效期终止。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益型金融产品，能够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大额存单是一种保本固益型金融产品，合同中明确约定保本型、收益率、期限等要素，在购买期间，产品收益水平固定不会波动。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

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严格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公司相关部门组建专业团队，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变动情况，发现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短期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账务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金融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3年度在批准额度内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